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楚农通〔2022〕53号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 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并向各县市人民政府认真汇报，牵头研究谋划储备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并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积极协调争取国家支持。同时，要按照项目申报主体要求积极协调对接平台公司，充分发挥平台公司投资运营优势和项目包装运

作经验，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投资。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有关涉农企业：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以下简称《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州（市）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重大项目申报工作

此次申报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是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重点工作。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成立项目服务工作专班，专人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全程服务、协调帮助项目建设依法合规解决用地、融资、审批等问题。

二、围绕重点领域，全面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工作

各州（市）要严格按照《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要求，加快梳理申报由市场主体承接，经过充分论证，项目立项、选址、

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可尽快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的项目，尤其要梳理申报已经纳入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储备库或经地方政府批示同意的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其中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要重点围绕《云南省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中粮食、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水果、坚果（核桃、澳洲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蔗糖、天然橡胶等高原特色重点产业来申报。

同时，鼓励各地围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种业发展、九湖流域等申报重大项目。

三、严格时限，及时完成项目报送工作

各州（市）要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项目申报，于9月15日前将第一批已基本成熟的重大项目相关材料（含州市申报文件、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储备清单、项目清单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并按项目属性同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同时，各地要集中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加快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于10月15前将第二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及时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其中高标

准农田项目报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报市场与信息化处,现代设施农业中的粮食、蔗糖项目报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水果、坚果(核桃、澳洲坚果)、咖啡、中药材项目报绿色食品处,牛羊、生猪、屠宰等养殖项目报畜牧兽医处,种业项目报种业管理处,渔业项目报渔业渔政管理处,三产融合项目报乡村产业发展处,天然橡胶项目报省农垦局规划统计处。

联系人及电话:

计划财务处 陈建军 0871—63116984, 35733360@QQ.com

发展规划处 谢丹 0871—63116013

绿色食品处 张昉 0871—65749597

乡村产业发展处 向湉湉 0871—65749556

市场与信息化处 孟超 0871—65749527

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 左志梅 0871—65749531

畜牧兽医处 李雨蔓 0871—65749524

渔业渔政管理处 陈俊 0871—65737392

种业管理处 李盛钢 0871—63116835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侯燕波 0871—65749549

农田建设管理处 陶誉仁 0871—65749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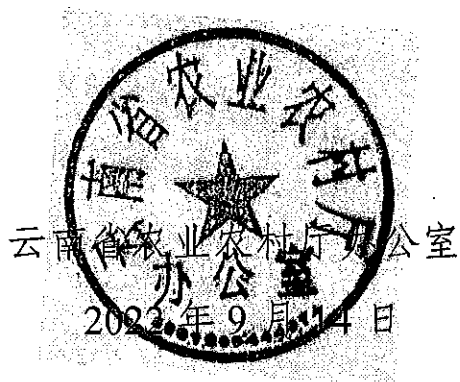
省农垦局规划统计处 谭正虎 0871—63332812

附件: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2.XX州（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储备清单

3.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清单（汇总）



抄送：云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计财〔2022〕2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有关涉农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政策安排部署,抓住有利政策契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扩大金融社会资本投资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就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一) 高标准农田。支持整区域(整地级市、整县或整灌区等)连片推进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5亿元的重大项目。

(二) 现代设施农业。支持区域化的集中连片设施蔬菜种植新建和改造提升,利用戈壁、沙漠、盐碱地、废弃地等未利用地新建区域化设施农业,建设粮食烘干设施、水稻集中育秧、蔬菜集约化育苗设施,以及奶牛肉牛家禽养殖场、畜禽屠宰场,渔港(渔港经济区、中心渔港、一级渔港)、水产养殖设施和装备(工厂化水产养殖、深远海网箱、养殖工船、高标准养殖园区)、海洋牧场等。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重大项目。

(三) 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立足整省、整市范围内,围绕果蔬、肉类、水产等鲜活农产品,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和支撑体系建设,包括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兼顾衔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等。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3亿元的重大项目。

鼓励各地围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以及南繁基地等国家级和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发展平台,谋划储备重大项目。原则上,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5亿元的重大项目。

二、投资模式

各地要借鉴金融社会资本投资的典型经验,创新投融资模式,构建“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格局。

(一)引入农业投资平台或投资公司等作为项目融资建设主体。通过构建或依托市场化的投资运营载体,包括平台企业、投资公司、涉农央企和省级大型国企等,承建或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支持地方将零散项目整体实施并包装为大工程,既可承接政府财政投资和投资基金,又可申请政策性、开发性或商业性信贷资金。

(二)推行政府投资和金融信贷的投贷联动模式。在市场主体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财政投资撬动金融资本,实现投贷联动。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并推动形成可持续的投资回报盈利模式,确保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放大财政资金投资效益,降低信贷风险,引导融资金落地。

(三)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政府投资可以通过国有企业股权、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或农民合作社股权等方式与社会资本投资合作,既减轻社会资本重资产投资压力,又发挥社会资本市场经营优势,促进

持续发挥效益。

三、项目要求

谋划储备的重大项目要充分考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特点,满足金融和社会资本对实施主体、投资规模、盈利模式等方面要求,便于争取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

(一)实施主体。主要是具备市场融资资格和偿债能力的企业等市场主体,包括平台公司、投资公司、涉农央企和省级大型国企,以及其他具备实力的大型涉农企业、行业头部企业等。

(二)盈利模式。项目应有可持续运营能力,且具备清晰的投资回报模式和偿债资金来源。投融资模式应符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前期工作。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按规定应履行的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

(四)产业政策。项目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四、组织保障

(一)抓紧组织设计。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积极性,协调有意愿、有实力作为承建或承接主体的投资平台类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挖

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需求,抓紧组织设计、系统谋划梳理一批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对当地农业农村发展推动作用明显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二)做好项目储备。各地要建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储备库,加紧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入库储备,建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储备清单(附后)。请于9月25日前将第一批已基本成熟的重大项目储备清单及电子版报农业农村部相关业务司局。各相关司局要及时进行筛选,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部里将统一推送相关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国有大型银行信贷支持。同时,各地要集中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加快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于10月31日前报送。对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冷链物流等3个重点领域,各行业司局要指导支持各地每个领域谋划不少于1个规模达标的重大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重点领域项目进一步统筹谋划、整体包装,形成投资规模更大的综合性整装项目。

(三)强化服务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服务专班,瞄准重大项目,全程服务,协调帮助项目建设依法依规解决用地、融资、审批等问题。要适时引入专业咨询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等介入前期工作,帮助谋划包装,合作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统筹开展项目谋划、设计和招商引资,做实重大项目储备库。

联系人：

计划财务司	张璞	010-59193269
发展规划司	董梁	010-59192555
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	010-59192717
市场与信息化司	刘艳涛	010-59192157
种植业管理司	杜建斌	010-59192879
畜牧兽医局	张立志	010-59192857
渔业渔政管理局	王良	010-59192956
农垦局	周磊	010-59192657
种业管理司	周晓鹏	010-59193287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段冬冬	010-59192868
农田建设管理局	胡恩磊	010-59191277

附件：XX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储备清单



附件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储备清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		
项目所属领域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项目审批部门		审批进展			
总投资额	（万元）	资本金需求	（万元）	贷款需求	（万元）
实施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		
企业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部门职务	
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部门职务	
项目描述	（不超过200字）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方式模式、资金筹措渠道、还款资金来源等				

注：①项目代码：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取得的项目代码。②项目所属领域：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冷链物流、其他等4类。③审批进展：填报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明确审批手续办理进展；PPP项目填报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等已完成的实施阶段情况，并明确是否已入财政部和发改委PPP库。④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20%，融资需求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文件

农办计财〔2022〕2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关于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

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用好国务院调增政策性银行基础设施信贷额度,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配合人民银行建立金融支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对接机制,部署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保障和金融服务,现就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基础上,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强化区域资金、资产、资源全要素整合,强化地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实施企业多主体协同,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撬动更多中长期信贷资金高效率、低成本倾斜流入农业农村,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金融服务。坚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强化政府统筹推进和投入责任,加大组织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以“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工程为基础,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强化信贷资金保障。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当地农业资源禀赋、基

基础设施条件、产业发展水平、金融服务能力等,以县域为主,宜县则县、宜市则市、宜省则省,统筹要素资源,分类谋划项目,提高项目针对性、可持续性、融资可得性。

(三)统筹兼顾、适度倾斜。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高标准农田、冷链物流体系等重点领域倾斜,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园区和平台倾斜,向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倾斜。

(四)探索创新、防控风险。创新符合监管要求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探索拓宽还款资金渠道,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鼓励政府投资与银行信贷联动支持。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重点领域

(一)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支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支持以土壤侵蚀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盐碱渍涝治理为重点,加强黑土地综合治理。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退化耕地进行改造。支持大豆油料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建设。支持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立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中心。支持建设南繁

硅谷等国家级和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加快建设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建设一批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技术公共研发中心。支持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培育生态环保产业。支持以发展农村电商为重点拓宽商贸流通渠道。支持大型涉农企业开展供应链产业链全球协同布局,支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改善生产经营基础设施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增强产业支撑功能。

(四)现代设施农业。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业,因地制宜发展温室大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等。支持发展设施畜牧业,发展工厂化标准化集约养殖,推动生猪、肉牛、肉羊、奶牛、蛋鸡、肉鸡等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支持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及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升级改造,支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支持发展立体生态水产养殖,推动陆基工厂化水产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加强渔港建设。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

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五)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支持发展旱作雨养农业、生态农业、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绿色农业生产基地、水产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支持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开发生物质能、农村光伏等农村新能源。支持节种节水、节肥节药、残膜回收、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装备研发应用。

(六)农业防灾减灾。支持完善抗旱排涝工程体系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支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防灾物资等装备建设,加快现代植保物质装备建设。支持建设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升级改造基层动物疫病实验室和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强化畜禽健康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建设。

(七)乡村建设。支持各地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支持水电路气讯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四好路”和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强化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连接,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中连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支持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加大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设施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参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其他适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规划合作。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融资融智优势,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规划、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编制配套投融资规划,协助地方政府整合资源要素,做好项目谋划,制定整体融资支持方案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力有序推进项目融资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倾斜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联动,形成投资合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在符合国家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优先安排信贷规模,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贷款;要建立项目绿色通道,优先开展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要健全更加符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特点的信贷统计和管理制度,提升审批和资金投放效率。

(三)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作,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

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资本金,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抓紧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股权投资、发行承销、融资租赁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组建银团,共同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设专属金融产品,探索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模式。

五、组织保障

(一)深化机构合作。要建立“总对总”工作会商制度,组织开展联合调研、业务培训、项目推介等重大活动,共享政策、项目、主体等各类信息。要共同加强对PPP或其他合规模式的业务指导,结合区域特点和政策要求,联合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政策落实、模式落地、资金到位。鼓励联合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

(二)全面梳理项目。要全面调查梳理当地亟需金融支持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充分调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承贷主体积极性,指导承贷主体填写《重点项目情况调查表》(附件1),筛选形成重点项目“白名单”,填写《重点项目情况统计表》(附件2),严格把关项目范围。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业务主管司局要立足职能,加大调度,指导地方做好调查梳理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用好信息化手段,指导重点项目承贷主体扫描农业经

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专属二维码(附件3)进行填报,建立线上报送渠道和在线调度监测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等数据信息,针对性筛选重点项目,在此基础上指导承贷主体补充相关信息。

(三)加大银企对接。各地要根据“形成一批、发送一批”的原则,不定期将附件1、2电子版推荐给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相关分行,帮助承贷主体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相关分行高效对接,同时将附件1、2电子版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电子邮箱:moafinance@agri.gov.cn)、国家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司(电子邮箱:jinrongfupin@nrra.gov.cn)。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国家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司分别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司局遴选后报人民银行,并推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和相关大型商业银行。符合条件的,支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反馈推动进展,定期报送项目授信、贷款发放、还本付息等相关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亮点成效。要总结一批成熟模式,提炼一批典型案例,通过印发简报、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宣传推广。要联合组织专题培训活动,解读政策,培育一批既熟悉农业农村又精通金融业务的复合型专业队伍。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张 璞	010-59193269
国家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司	周先治	010-84419708
国家开发银行行业四部	于慧媛	010-8830835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乡村振兴部	李 根	010-68082321

附件：1. 重点项目情况调查表

2. 重点项目情况统计表

3. 信贷直通车专属二维码



